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九期

(总第 49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 任 丁绍祥

副 主 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全民健身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
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事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政府副秘书长白庚胜、卫星
工作分工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1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
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
补充通知(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
税务局公告第2号) (2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
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
办法)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3号) (2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车辆购置
税征收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4号) ... (36)

工作研究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为云南经济社会
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
赠款回顾与展望
..... 云南省财政厅(3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全民健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全民健身条例》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1小时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学生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还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

众开放体育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居民住宅区的设计应当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第三十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国家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作制。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

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

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示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示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

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

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研究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	银监会、人民银行、法制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	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3	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或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具体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政策,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银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6	推动设立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机构,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	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7	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制办
8	制定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具体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清理收费项目,严格收费公示,实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审计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10	中央预算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11	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
13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质检总局
14	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工程,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网络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15	加强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
16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	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09〕16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大型企业(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步伐,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云南建筑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以建筑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监管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切实加快建筑业发展步伐并取得了明显成效。2008年,全省建筑业完成产值900亿元,实现增加值近400亿元,占全省GDP的7%。建筑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增强,拉动效用日益显现。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全省建筑业改革步伐缓慢,结构调整滞后,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薄弱,市场秩序不规范、信用机制不完善以及企业社会负担较重等问题还很突出,加快建筑业创新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经济贡献力强。加快发展建筑业,对统筹城乡、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当前,随着国家和我省扩内需、保增长战略部署的深入实施,全省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投入大幅增加,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面临重要机遇和新的任务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省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按照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安全和效益为核心,以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快体制创新,深化企业改革,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科技进步,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体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培育发展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完善建筑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和行业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产业带动力和经济贡献率,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强做大全省建筑业。

(二)目标任务

围绕做强做大全省建筑业的总体目标,全面提高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到2012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到2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0%以上。培育形成5户—8户特级企业、200户左右一级资质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力争形成1个—2个年产值超过200亿元、2个—3个年产值超过50亿元、10个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建筑企业集团;培育2个—3个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集团和15户—20户工程建设综合咨询企业。建筑劳务本地化水平稳步提高,达到60万人—70万人。建筑业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业竞争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作为支柱产业的功能作用得到进一步体现。

三、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建筑业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一)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通过产权转让、增量改制、主辅分离等多种形式,加快国有建筑企业改制步伐,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

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改制后新组建的企业原则上可直接承继原企业资质,承认其已有业绩。鼓励中小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以资产为纽带,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新组建的企业集团总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资源共享,子公司可继续保持原有资质,总公司达到上一级资质标准时,原则上子公司可直接申请资质升级。大力发展民营建筑企业,鼓励民营资本和省外企业参与国有、集体建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二)推进结构调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一业为主、多业并举”原则,调整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全省建筑业由单一型向综合型发展,由生产经营型向资本经营型转变。在巩固发展主业的同时,通过强强联合等方式,促进建筑业向房地产、市政、交通、水利、民航、矿山、电力等行业延伸,逐步形成以建筑施工为主体,集市政工程、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专业为一体的大建筑业格局。建立完善建筑业与新型建材等有关产业的联动发展机制,加强产业合作,建立健全一条龙式建筑供应、生产体系,延伸产业链。

——加快市场结构调整。继续巩固提高我省建筑企业在省内市场和传统建筑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在省外市场的占有份额。抓住国家鼓励、支持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机遇,以东南亚、南亚以及世界欠发达国家、地区市场为重点,加强与对外承包商的联营、合作,扩大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劳务输出,切实提高云南建筑企业国际竞争力。

——加快行业组织结构调整。构建以高资质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承包企业为主体、劳务分包企业为依托,覆盖全行业、科学合理的金字塔型组织结构体系。提升总承包企业资质,合理调整总承包企业规模,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从总承包企业增项资质中分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专业承包企业,原则上可直接承继原企业增项资质。鼓励低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向专业承包企业转化,扶持专业企业做专做精做特,加快提升在高端建筑市场的专业施工能力。适当放宽条件、简化程序,鼓励有执业资格的技术工人和农民工成立劳务分包企业,扶持劳动力富余的县(市、区)、乡(镇)成立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三)推进增长方式转变

以标准化、工业化和信息化为基础,以科学组织管理为手段,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不断提高建筑业技术、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大力发展节能节水节材建筑,严格采用环保、节能建材,发展建筑标准件,提高建筑部品部件工业化生产比重和机械化施工水平,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路子,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四)推进技术创新

实施科技兴业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开发和引进先进技术、工艺,淘汰、限制落后工艺和产品。一级总承包资质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强工艺和工程技术研发,重视工法总结提高,努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达到省级标准并经认定的,省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资金支持。企业购置先进机械设备的,享受同级政府工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对我省建筑企业取得省级和国家级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施工工法,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严格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一)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履行各项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建设单位也可自行实施项目管理,但应配备由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师等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运作要求,大力推行业主支付担保、承建商履约担保“双向担保”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分包工程支付制度。对资金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一律禁止开工建设。

(二)加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和创新招标投标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评标方法、体系。建立完善项目评审制度,科学确定拦标价,实

现合理低价中标,防范因恶意低价竞争引发的质量安全和履约问题。禁止以垫资作为中标约束条件。进一步建立完善有形建筑市场,逐步形成全省统一、规范、有序和公平竞争的建设工程交易市场。

(三)积极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以及重点工程和公共项目,应当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允许勘察设计和建筑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认可,可自主选择分包企业,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

(四)完善市场形成工程造价机制

进一步修订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措施,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严格招标工程拦标价、合同价、结算价审查(备案)管理制度。制定优质优价政策,及时调整工程计价标准定额,构建适应市场要求的工程造价管理体制。企业建筑安装工程综合费用改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分类计取,建筑人工工日、工资按人工分级、分档计取。企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必需经费列入工程造价。加强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制度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故拖延结算时间等违纪违规行为。未按照规定如期结算的建设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不得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和产权证书。

(五)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机制,规范中介机构经营行为

加快建立建筑企业、执业人员和工程项目数据库,建立诚信和不良记录数字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信用警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管理体系。指导督促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各类中介组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对压级压价、转嫁中介费用等不良行为,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六)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按照“质量第一”和“安全第一”要求,建立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质量安全管理

体制,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督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部门依法监管”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制,加大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杜绝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推行建设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和工程施工现场远程实时监控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确保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进一步完善安全预警机制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能力。

(七)严格质量安全管理奖惩办法,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按照奖优罚劣、鼓励先进原则,支持企业多创精品工程,争创优良、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对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安全奖的企业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安全奖的工程项目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相应采取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措施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强化对农民工的安保和管理

按照监管与服务并重原则,全面推行建筑农民工“平安卡”制度,提高农民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规范农民工人员流动、工资支付及用工管理。“平安卡”成本费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计取。建筑企业均应为农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有效应对和化解建筑安全生产风险。

五、完善政策措施,增强建筑业综合竞争实力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切实加大对建筑业骨干企业、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享有财政资金补助、贴息、奖励等优惠政策的项目,给予信贷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建立完善符合建筑企业发展实际的信用评级和授信制度,完善信贷支持政策。金融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政府

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及重点工程项目在建工程抵押贷款办法,采取专项贷款全封闭运作等模式,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和贷款资金安全。鼓励支持规模大、效益好、市场信誉度高的重点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等方式,广泛筹集社会资金。

(二) 实施财税优惠政策

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国有建筑企业改制可通过存量资产变现(包括按照城市规划改变存量土地使用性质)等方式筹措改制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安排一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亏损企业3年以上的呆坏账,经评估、认定后可予以核销。企业经批准核销、剥离的资产,移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机构统一处置。改制后仍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的,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税费由工程总承包企业代扣代缴。建筑工程业务实行分包的,总承包企业为扣缴义务人。总承包企业扣缴分包非跨省工程的营业税税款,应当向分包工程的劳务发生地税务部门缴纳,分包企业不再重复纳税。进一步规范建筑企业财务管理,健全账册、完善制度,实行查账征收。进一步规范企业税费征缴行为,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形式向建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

(三) 完善保证金制度

按照法定原则,严禁向企业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种保证金。依法设定的各类保证金实行一个专户管理。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按照工程项目缴纳保证金;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其保证金专户余额达到一定额度时,可凭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余额证明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参加工程竞标。

(四)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建立完善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制度,并在市场准入、税收征管、资质升级、资金融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将符合资质标准的骨干企业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预选企业名录,并可直接参与工程项目投标。鼓励高资质骨干企业与

低资质企业联合承建工程项目,责任共担,业绩共享,逐步提高我省建筑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五) 积极培育劳务基地和劳务市场

建立完善农民技工培训、使用、管理机构,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建筑业转移,提高就业率。按照建筑劳务订单培训和定向输出要求,在建筑劳务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务输出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培育建设省级劳务基地。省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建筑劳务基地建设和从业人员培训。扶持发展省内建筑劳务市场。劳务分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省内有资质的分包企业,争取3年内全省70%的劳务实现本地化并成建制输出。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可承担三层以下(含三层)农村自建住房施工和家庭装修工程,免收各类税费。

(六) 鼓励省外企业入滇发展

省外企业单独或联合省内企业在我省注册成立子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承认其已有业绩。新成立子公司达到一定级别资质标准的,原则上可直接申请相应等级资质。凡在省内工商、税务部门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外企业,均可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对部分技术要求高、我省企业难以独立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省内企业与省外企业联合投标、建设。

六、加强组织协调,营造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环境条件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建筑业改革与发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及要求,把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实施,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予以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认真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做好服务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落实有关政策,确保全面完成国有建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等各项任务,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各级统计部门负责规范建筑业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建筑业经济运行监测。各级商务、海关部门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各级

科技部门应积极支持建筑业科技进步,促进科技交流和应用。

(二)整合建筑业监管资源,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和职能转变,整合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市场监管、技术进步、人才资源开发和企业改革发展等资源,成立综合执法机构,提供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严格履行政府监管职能,提高执法水平,促进城乡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服务会员单位、反映会员诉求、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从业人员

素质

制定完善建筑业人才发展规划,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个人执业资格制度。对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国家注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规定提供户口办理、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便捷服务。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业△ 改革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 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09〕1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2009年7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大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投入力度的要求,制定了扶持少数民族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创新等方面的特殊政策,出台了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为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云南是个

多民族的省份,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对加快推进我省民族文化强省建设,促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请于2009年12月20日前,将本地、本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情况书面报省委民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是民族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共有精神财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创造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增强了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不断丰富和发展着中华文化的内涵，提高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向心力。各民族都为中华文化的发展进步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成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日益繁荣，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初具规模，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交流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在提高各族群众文明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认识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文化基础设施条

件相对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比较薄弱，文化机构不够健全，人才相对缺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文化遗产损毁、流失、失传等现象比较突出，境外敌对势力加紧进行文化渗透等。因此，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民族团结、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高度，深刻认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采取更加切实、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着力加以推进。

二、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手段，以推动文化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与全国文化建设、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建设、与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贡献。

(五)基本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既要继承、保护、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又要推动各民族文化相互借鉴、加强交流、和谐发展。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把握规律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动少数

民族文化的改革创新,不断解放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生产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生产更多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完善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目标任务。到2020年,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覆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少数民族群众读书看报难、收听收看广播影视难、开展文化活动难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实施一批重大文化项目和工程,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很高艺术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更多更好适应各族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文化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科学有效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服务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政策法规更臻完备,政府文化管理和职能显著增强。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少数民族文化产业格局更加合理。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迈出重大步伐,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

(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民族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建设,保障民族地区基层文化设施有效运转。地广人稀的民族地区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和相关设备,建设和完善流动服务网络。大力推进数字和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和普及,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国家实施各项重大文化工程时,切实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倾斜力度。

(八)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加大对民族类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加快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改造,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对涉及少数民族事务的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少数民族文字重大出版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逐步实现向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基层单位免费赠阅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加强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出版工作,逐步提高优秀汉文、外文出版物和优秀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双向翻译出版的数量和质量。扶持民族类重点新闻网站建设,支持少数民族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有序发展,加强管理和引导。少数民族出版事业属公益性文化事业,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纳入公益性出版单位的少数民族出版社的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增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财政补贴。

(九)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巩固西新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成果,扩大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覆盖面,对设施维护进行适当补助,确保长期通、安全通。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加强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工作。提高民族地区电台、电视台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自办率,改善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农牧区电影放映条件,增加播放内容和时间。推出内容更加新颖、形式更加多样、数量更加丰富的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十)加大对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和博物馆建设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建设,积极鼓励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发展。扶持民族自治地方重点民族博物馆或民俗博物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民族博物馆。民族自治地方的综合博物馆要突出少数民族特色,适当设立少数民族文物展览室、陈列室。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征集工作,改善馆藏少数民族文物保存条件,做好少数民族文物鉴定、定级工作,提升管理、研究和展示服务水平。

(十一)大力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鼓励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展演和体育活动,支持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加强指导和管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发挥各族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努力探索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办好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十二)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开展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调查登记工作,对濒危少数民族重要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加大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力度,加快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扶持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保管、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逐步实现少数民族古籍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予以重点倾斜,推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大对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性动态保护。加强保护具有浓郁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建筑、村寨。

(十三)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国家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尊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工作。在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前提下,使各民族饮食习惯、衣着服饰、建筑风格、生产方式、技术技艺、文学艺术、宗教信仰、节日风俗等,得到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加强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形势下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研究,不断开辟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推进和谐文化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十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促进现代技术和手段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具有民族特色和时代气息的优秀文化作品创作,提高少数民族文化产品数量和质量。加大对少数民族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力度,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少数民族文学、戏曲、影视、音乐等文化艺术品牌。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要进一步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各级各类文化奖项,少数民族文化作品获奖应占合理比重,对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及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给予奖励和表彰,进一步激发少数民族文化创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五)积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把握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形成富有效率的文化生产和服务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鼓励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多样化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科技、信息、体育、旅游、休闲等领域联动发展。确定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门类,推出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一批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

(十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建设。支持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闻出版业发展,增加公共文化产品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和影响力。发挥边疆少数民族人文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文化交流,促进和谐周边环境建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产品进出口市场监管,清除各类非法印刷品,加强卫星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非法盗版、接收、传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有效防范境外敌对势力文化渗透活动,维护边疆地区文化安全。

(十七)努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切实增加少数民族文化在国家对外文化交流中的比重。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参与中外互办文化年和在国外举办的中国文化节、

文化周、艺术周、电影周、电视周、文物展、博览会以及各类演出、展览等,促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巩固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已有品牌,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文化国际影响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与海外华人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交流,增强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为促进国家和平统一服务。

四、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八)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立法工作,适时研究制订有关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快制定和完善从事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政策和资质认证、机构和团体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办法。研究、制定或修订有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政策法规时,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增加专条专款加以明确。推动国家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

(十九)深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业务分类管理,对公益性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政府招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对重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转企改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的政策衔接,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

(二十)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加大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在安排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和宣传文化发展相关经费时,逐步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实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发展。

(二十一)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队伍,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着力培养一大批艺术拔尖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积极保护和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民间艺人和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对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抢救濒危文化,推动相关学科建设,培养濒危文化传承人。

五、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调查研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做出部署,狠抓落实。关心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工作部门和单位的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充分调动和有效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十三)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业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部署工作,要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开创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新局面。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民族 文化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政府副秘书长白庚胜、卫星 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副秘书长白庚胜、卫星的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省政府副秘书长白庚胜 联系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文联,省社科联,省社科院。

由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负责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省政府副秘书长卫星 联系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防治艾滋病局)、省人口计生委、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红十字会,省计划生育协会,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属大专院校。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由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负责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根据以上分工,对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成员作如下调整:

白庚胜同志任云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

组成员、云南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云南西新工程第四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云南省文化体制改革指导委员会成员、云南省国庆群众游行彩车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云南省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

卫星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成员、云南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云南西新工程第四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云南省文化体制改革指导委员会成员、云南省国庆群众游行彩车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云南省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等职务。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此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分工△ 调整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

准,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云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整合划入原云南省人事厅、原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职责。

(三)取消制定企业职工奖惩基本准则职责。

(四)将出境就业管理、境外职业介绍机构资质认定的初审和上报等职责划给云南省商务厅。

(五)将技工学校评估认定工作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六)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职责,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七)加强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职责,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

(八)加强统筹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九)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十)加强促进就业职责,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社会就业。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和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标准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统筹拟订全省范围内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福利、离退休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

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引进外国智力规划和政策,制定引智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拟订出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负责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管理,负责审批、审核出国(境)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

(十三)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设28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信息、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监管;承担厅机关综合协调、政务运转、督促检查和服务保障工作。

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财务科、行政科。

(二) 政策研究处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协助专家咨询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

(三) 法规处

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 规划财务处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汇总审核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经费和国际援助、贷款项目。

(五) 就业促进处

拟订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服务信息管理;拟订就业与失业管理办法;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扶贫公共就业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实施办法;拟订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入境就业实施办法;承担云南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六) 人力资源市场处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拟订人员调配政策,承办特殊需要人员调配、留学回国人员的安置调整工作,承办省级机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昆单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从昆外调配人员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和实施挂钩扶贫干部(科技副乡镇长)选派工作。

(七) 军官转业安置工作一处(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省直和中央驻滇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承担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

(八) 军官转业安置工作二处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综合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及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工作;承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核发、调整和预(决)算工作;协调、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会保障事宜;指导州(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九) 军官转业安置工作三处

负责中央有关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的落实;制定全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指导各地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教育和信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全省企业军转干部数据库的建设及解困资金的预算、协调工作。

(十) 职业能力建设处

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指导下,拟订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指导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拟订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实施办法;指导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鉴定)评审工作;承担技师聘用管理工作。

(十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综合管理工作,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健全和完善博士后制度;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负责推荐、选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科技兴乡贡献奖”以及优秀拔尖人才;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滇工作或定居政策。

(十二)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

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或备案事宜;指导和管理机关、事业单位除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的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特岗教师、运动员)工作;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

(十三) 农民工工作处

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有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承担云南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四) 劳动关系处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拟订劳动用工登记、聘用合同备案政策,负责省直、中央驻滇单位劳动用工登记、聘用合同备案工作;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办法,指导、监督省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承办中央驻滇、省属企业职工转移进昆备案工作;完善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指导企业劳动定员定额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实施办法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实施办法;承办中央驻滇、省属企业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时工作制度的审批工作。

(十五) 工资福利处

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特殊贡献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工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变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和延后退休的审批、审核工作。

(十六) 养老保险处

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审核州(市)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承担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七) 失业保险处

拟订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指导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牵头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

(十八) 医疗生育保险处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设立条件和标准,参与拟订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管理及结算办法;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十九)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处

拟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拟订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结算办法和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参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实施。

(二十) 工伤保险处

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拟订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和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资格标准的实施办法;指导工伤认定工作;承担劳动能力鉴定有关工作。

(二十一) 农村社会保险处

拟订农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制度;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

(二十二)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及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

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承担云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三) 调解仲裁管理处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规范,指导和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组织调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建立仲裁员资格准入制度,组织调解员、仲裁员培训。

(二十四) 信访处

负责信访工作;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综合分析、反映信访动态,开展信访工作的调查研究;督办重要来信、来访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二十五) 劳动保障监察局

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六) 外国专家处(对外交流合作处)

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和拟订有关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工作;负责聘请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申报和审批工作,管理和拨付项目资助经费,并监督项目实施;负责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工作;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授权,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的办理和《外国专家证》核发工作;负责推荐国家“外国专家友谊奖”人选和组织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的评审、奖励事宜;承担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二十七) 出国培训管理处

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拟订出国(境)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归口管理、指导和协调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申报工作,管理项目配套经费;审批、审核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承担出国(境)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出国(境)培训成果示范推广工作。

(二十八) 人事处

负责机关、云南省公务员局和直属单位的

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云南省公务员局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云南省公务员局的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行政编制227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9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6名,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局长1名(副厅级),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3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5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云南省公务员局。云南省公务员局的机关党务、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后勤、

离退休人员、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教育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原云南省人事厅、原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下属事业单位,整体划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事项

一、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二、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审批。

三、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四、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五、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六、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审批。

七、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审批。

八、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九、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十、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十一、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十二、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十三、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初、中、高级技师)。

十四、综合计算及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十五、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十六、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十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十八、省属、中央属驻滇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十九、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二十、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云府登 615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和 2009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企业所得税备案类优惠项目管理问题补充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企业所得税备案类优惠项目管理方式的划分

企业所得税备案类优惠项目划分为事先备案登记管理项目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项目。

(一) 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项目

下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

简称《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中第(一)项国债利息收入;

2.《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中第(二)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加计扣除中第(二)项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二) 事先备案登记管理项目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9]34号)文件规定的备案类减免税项目中,除上述规定的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项目外,其余均为事先备案登记管理项目。事先备案登记管理项目的办理程序仍按照云国税发[2009]3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项目的办理程序

纳税人符合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项目优惠条件的,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附报《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类)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实行网络申报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纳税申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报送上述资料。纳税人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报送上述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审核,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追缴相应税款。

三、对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管理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管理,对纳税人报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类)情况表》及相关资料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表内相应栏次签署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优惠条件的,要督促纳税人重新进行年度申报,及时补缴税款。对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要按照减免税项目登记台帐,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本通知中规定的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项目已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9〕34 号)文件规定进行了事先备案登记的不再调整。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类)情况表》(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9〕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下发后,一些地区反映在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

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确定。

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

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 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登 616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公告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第 3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已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和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 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为规范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审批类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申请

(一)企业发生《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属于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应按本通知规定,向县(市、区)级主管税务

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列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当年的资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为本年度终了后第 45 日。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现场核实的,须及时申请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核实意见。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审批的,经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可申请适当延期。

(三)其他相关事宜。《办法》第十七条所述“单笔金额较小”的标准,暂定为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述“金额较大”的标准,暂定为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二、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

(一)审批权限划分

国税机关审批权限: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资产损失或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由省级国税机关负责审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上的,由州(市)级国税机关负责审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县(市、区)级国税机关负责审批。

地税机关审批权限: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资产损失或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由省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由州(市)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县(市、区)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

(二)审批流程

对县(市、区)级税务机关接收、应由上级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审批申请,县(市、区)级税务机关应自接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请情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与企业申请材料一并转报州(市)级税务机关。对应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审批申请,州(市)级税务机关应在收到县(市、区)级税务机关转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连同接收材料一并转报省级税务机关。

(三) 审批受理

对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申请的受理(或补正)决定,均应由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作出。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应在接收企业申请或下一级税务机关转报材料及企业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补正通知。

(四) 审批形式

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应以本局正式公文批复,其中,由省级或州(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应批复下一级税务机关,同时抄送申请人执行;由县(市、区)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应批复申请人执行,同时抄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备案。

(五) 审批时限。

县(市、区)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州(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因情况复杂需要核实,在规定时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天。同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和《办法》相关规定,企业分支机构需要审批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应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并出具证明或审批文件后,再由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企业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对汇总计算纳税申报资料审核时,发现其分支机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事项有疑点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向相关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发出税务事项协查函;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对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函复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三、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管理

(一) 各级税务机关所得税(税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审核)情况登记簿》,逐件详细登记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情况。

(二)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级税务机关应编制《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情况统计表》,并与汇算清缴工作报告一并报送上级税务机关(含纸质、电子文档)。

(三) 上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所属税务机关,对其审批的财产损失事项抽取一定的数量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的情况应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等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且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等货币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企业发生的上述资产损失，应在按税收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

因各类原因导致资产损失未能在发生当年准确计算并按期扣除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追补确认在损失发生的年度税前扣除，并相应调整该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计算的多缴税额，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税，或者抵顶企业当期应纳税款。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按本办法规定须经有关税务机关审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及时申报和审批。

第二章 资产损失税前 扣除的审批

第五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税务

管理方式可分为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下列资产损失，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发生的资产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六）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不需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其他资产损失。

上述以外的资产损失，属于需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凡无法准确辨别是否属于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

第六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是对纳税人按规定提供的申报材料与法定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实行层层审批，企业可直接向有权审批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机关审批权限如下：

（一）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所形成的资产损失，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资产损失的具体审批事项后，报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

（二）其他资产损失按属地审批的原则，由

企业所在地管辖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损失金额大小、证据涉及地区等因素,适当划分审批权限。

(三)企业捆绑资产所发生的损失,由企业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批。

第七条 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申请即报即批。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为:

(一)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由省级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其审批时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但审批时限最长不得超过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时限。

因情况复杂需要核实,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30天。同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当年的资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为本年度终了后第45日。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审批的,经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请。

第九条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在企业自行计算扣除或者按照审批权限由有关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扣除后,应由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追踪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将资产损失审批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本办法的要求,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章 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第十条 企业发生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应按照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做好资产损失的确认工作,并保留好有关资产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及内部审批证明等证据,以备税务机关日常检查。

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十一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一)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二)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三)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四)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五)行政机关的公文;

(六)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七)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八)经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九)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

(十)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主要包括:

(一)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二)资产盘点表;

(三)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四)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资产损失项目,应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参加鉴定和论证);

(五)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六)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七)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第四章 现金等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预付)账款损失等。

第十四条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确认为现金损失。现金损失确认应提供以下证据:

(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三)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提供司法机关的涉案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

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款损失。存款损失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据:

- (一)企业存款的原始凭据;
- (二)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 (三)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文件等外部证据;
- (四)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的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申请坏账损失税前扣除,应提供下列相关依据:

- (一)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二)法院的败诉判决书、裁决书,或者胜诉但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三)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四)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文件;
- (五)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 (七)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证明;
- (八)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十八条 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可以认定为损失。

第五章 非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九条 企业非货币资产损失包括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生物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条 存货盘亏损失,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

定损失:

- (一)存货盘点表;
- (二)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 (三)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其他确定依据);
- (四)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存货报废、毁损和变质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 (一)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占企业同类存货10%以下、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10%以下、或10万元以下。下同)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较大存货,应取得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或者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 (四)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 (五)残值情况说明;
- (六)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二条 存货被盗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 (一)固定资产盘点表;
- (二)盘亏、丢失情况说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盘亏、丢失,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

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可由企业逐项作出说明,并出具内部有关技术部门的技术鉴定证明;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也可以同时附送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四)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国家明令停建项目的文件;

(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工程停建、拆除文件;

(三)企业对报废、废弃的在建工程项目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原因说明及核批文件,单项数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报废,应当有专业技术

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四)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额的确定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毁损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有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

(二)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说明;

(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核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的,比照本办法存货损失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二)盘亏情况说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三十条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林业部门出具的森林病虫害证明、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疫情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等;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

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由于未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认定为资产损失。

第六章 投资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类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债权投资,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债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企业依法对其资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人死亡失踪证明,资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三)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

(四)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被县及县以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五)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六)债务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七)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后,企业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强制执行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其中终止(中止)执行的,还应按市场公允价估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资产,如果其价值不足以清偿属于《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由企业出具专项说明,可将应收债权全额确定为债权损失;如果清偿《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后仍有结余但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的,按所欠债务的比例确定企业应收债权的损失金额。

对同一债务人有多项债权的,可以按类推的原则确认债权损失金额。

(八)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债务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同时又无其他债务承担人,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免除部分)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法律追溯失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裁定免除债务人责任的判决书、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

(九)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八项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但仍不足以抵偿相关的债权,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抵债资产接收、抵债金额确定证明和上述一至八项相关的证明。

(十)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九项原因不能

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进行债务重组而发生的损失,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具有法律效力的债务重组方案。

(十一)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转让股权、债权的,其出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提交资产处置方案、出售转让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账面价值清单。

(十二)企业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不规范或因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而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或业务监管部门定性证明、损失专项说明。

(十三)企业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察2年以上仍无法追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公、检、法部门的立案侦察情况或判决书。

(十四)金融企业对于余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经追索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等。

(十五)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交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银行卡透支款项以及相关的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应收款项,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持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资产经法定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法院破产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持卡人和担保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以其资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死亡或失踪证明和资产或遗产清偿证明。

(三)经诉讼或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证明。

(四)持卡人和担保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

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以其资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持卡人关闭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持卡人营业执照的证明。

(五)余额在2万元以下(含2万元),经追索2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

第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助学贷款,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债务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宣告,或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债务人死亡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完全民事能力的证明,或经县以上医院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二)经诉讼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法院判决书或法院在案件无法继续执行时作出的终结裁定书,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三)贷款逾期后,在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同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企业符合条件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应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损失的书面声明;

(二)有关被投资方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文件;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

他证明文件；

(三)有关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

(四)被投资方清算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股权(权益)投资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资产损失时,应扣除责任人和保险赔款、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后,再确认发生的资产损失。

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5%。

第三十九条 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款,接受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企业委托符合法定资格要求的机构进行理财,应按业务实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区分为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并按相关投资确认损失的条件和证据要求申报委托理财损失。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办法应收账款损失进行处理。

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担保。

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

第四十二条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确认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损失: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不论何种原因,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三)行政干预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四)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五)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六)国家规定可以从事贷款业务以外的

企业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

(七)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第七章 责 任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本着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审批纳税人申报的资产损失审批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受理或审批的,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核实造成审批错误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对下一级税务机关每一纳税年度审批的资产损失事项进行抽查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的审批不改变企业的依法申报责任,企业采用伪造、变造有关资料证明等手段多列多报资产损失,或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批而未审批直接税前扣除资产损失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税务机关责任审批或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自行申报扣除和经审批扣除的资产损失进行纳税检查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有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对有确凿证据证明由于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合理的证据或估计而造成的税前扣除,应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并区分情况分清责任,按规定对纳税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中介机构为纳税人提供虚假证明而税前扣除资产损失,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 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府登 629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

为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及车辆购置税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减轻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压力,降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成本,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1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管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决定对我省车辆购置税征收档案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方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征管档案管理方式调整内容

主管税务机关为已经办理申报纳税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其车辆购置税电子档案由国税部门保管,使用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管理;车辆购置税纸质征收档案由纳税人自行保管(不再使用《车辆购置税档案袋》),在车辆发生转籍、过户、变更等业务时,由纳税人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二、调整后车辆购置税征管档案日常管理

(一)征收业务

新车征税业务(含减免税):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已经办理申报纳税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时,纸质征收档案中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购税缴税凭证使用复印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购税缴税凭证原件由主管税务机关装订成册保存。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建立后,主管税务机关将纸质征收档案交由纳税人自行保管(不再使用《车辆购置税档案袋》),同时填写《温馨提示》交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收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及车购税缴税凭证等原件按车购税缴税凭证号码每 200 份顺序装订成册备查(一月不足 200 份的,按月装订)。

(二)转籍、过户、变更及完税证明遗失补办业务

1. 辖区内过户、变更及办理完税证明遗失补办时,按规定办理后,在纳税人纸质征收档案内按规定增加相应内容后交纳税人保管。换(补)发的完税证明副本存入纸质征收档案一并交纳税人保管。

2. 省内转籍由转出地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对纸质征收档案内容变更后,出具《车辆档案转移通知书》。转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凭《车辆档案转移通知书》通过《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接收转入车辆电子档案后按规定给予办理转入手续,同时在纳税人纸质征收档案内按规定增加相应内容后交纳税人保管。换发的完税证明副本存入纸质征收档案一并交纳税人保管。

3. 车辆转籍至省外时,由转出地主管税务机关按《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车辆购置税档案转籍手续。

4. 重新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后,其纸质征收档案按“新车征税”办法处理。

(三) 退税车辆

车辆发生退税,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纸质征收档案),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纸质征收档案收回。

退税车辆纸质档案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保存满三年后,由档案管理部门造册(填写《车辆购置税档案注销汇总表》、《车购税档案销毁资料清单》,由税务部门会同征管、计统等相关部门清点核实并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统一销毁纸质档案资料。

《车辆购置税档案注销汇总表》、《车购税档案销毁资料清单》由主管税务机关永久保存。

(四) 调整前的车辆购置税纸质征收档案管理办法

本次调整前的车辆购置税纸质征收档案(包括交通部门移交的车辆购置附加费档案、代征车辆购置税档案、2005年1月1日后至调整前国税部门征收的档案,以下简称老旧档案),采取国税部门暂时代管,逐步移交给纳税人的办法。

老旧档案发生转籍、过户、变更等档案异动业务时,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在其纸质征收档案内按规定增加相应内容后,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或发票联复印件)或有效凭证,“车购税缴税凭证”(注:本文“其他”)原件装订成册保管;由纳税人保管的档案内应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或发票联复印件)或有效凭证,车购税缴税凭证复印件及《温馨提示》。

主管税务机关收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及车购税缴税凭证等原件按业务办理日期每200份顺序装订成册备查(一月不足200份的,按月装订)。

三、纳税人遗失车辆购置税纸质征收档案的处理办法

(一) 纳税人自行保管的纸质征收档案发生损毁、丢失,如不办理档案异动业务的,暂不补建;

(二) 纳税人自行保管的纸质征收档案发生损毁、丢失的,需要办理转籍、过户、变更及完

税证明遗失补办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车辆购置税电子档案信息及保存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报税联或发票联复印件)或有效凭证、车购税缴税凭证,为纳税人办理纸质档案遗失补办手续,档案内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或发票联复印件)、车购税缴税凭证使用复印件。同时在纸质档案中补充其他《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资料。补建完毕后交纳税人保管。

四、其他

(一) “车购税缴税凭证”在不同的时间段应指:

1. 《税收通用完税证或税收通用缴款书》为2007年2月12日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后使用的车购税缴税凭证。

2. 《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为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11日国税部门征收车辆购置税时所使用的车购税缴税凭证。

3. 《代征车辆购置税缴税收据》为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月1日交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时所使用的车购税缴税凭证。

(二) 纸质征收档案内保存的车购税缴税凭证复印件应加盖“车购税业务专用章”。

(三) 主管税务机关移交纸质征收档案给纳税人时,应要求纳税人在《车辆购置税纸质征收档案移交登记簿》上签字认可后方能移交。《车辆购置税纸质征收档案移交登记簿》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由主管税务机关永久保存。

(四) 主管税务机关在统一销毁纸质征收档案资料后,及时将《车辆购置税档案注销汇总表》、《车购税档案销毁资料清单》报上级税务部门备案。各州、市局汇总后于每年4月向省局报送本地上一年度《车辆购置税档案注销汇总表》、《车购税档案销毁资料清单》电子资料。

(五) 本通知未涉及的档案管理业务,按原规定办理。

(六) 本通知有关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 为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回顾与展望
云南省财政厅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利用外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随着云南省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全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自1986年首次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进行项目建设以来,到2009年6月底,全省累计利用外国政府贷款16.65亿美元,共建成或在建项目72个。外国政府赠款0.43亿美元,建设项目6个。项目涉及农业、林业、工业、水利、交通、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信、环境、城建、消防、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覆盖了全省16个州市。

通过合理利用国外优惠贷款,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筹集了大量资金,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装备改造,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促进了医疗卫生、供水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了人民的生产、生活,提高了环境治理能力,为解决“三农”问题和贫困地区的开发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在新形势下,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全面回顾和总结20多年来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工作,广泛交流经验,寻找问题和差距,将对我们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理清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水平,不断拓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领域,进一步扩大利用规模,提高综合效益,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总体情况

云南省自1986年首次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进行项目建设,截止2009年6月底,全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签约额累计166541.37万美元,共建成或在建项目72个;利用外国政府赠

款签约额4300.45万美元,共6个项目。贷款赠款项目涉及农业、林业、工业、水利、交通、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信、环境、城建、消防、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覆盖全省全部16个州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在我省利用外资中处于重要地位。据统计,截至2008年底,我省累计实际直接利用外资335800万美元,2008年当年全省实际直接利用外资77700万美元。如加上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我省间接利用外资已占全省利用外资的半壁江山。

(一)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历程

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历程,根据贷款的规模、贷款的投向,大致呈现出起步、增长、平稳持续发展三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9年以前)

1986年—1989年为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起步阶段,该阶段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签约额累计1210.1万美元,占贷款总量的0.73%,涉及5个项目。最早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是利用瑞典、挪威贷款建设的昆明富民县石楼梯水电站项目,5个项目中,利用日本“黑字还流”贷款的项目有3个,签约额为593.98万美元,占该阶段签约总额的49.09%。这一阶段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工业、农业、能源三个领域上,其主要原因在于云南省尚处于改革开放的起步阶段,全省利用外资方式比较单一、整体规模较小,而经济发展需要的建设资金缺口大,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成为部分行业筹措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

2. 增长阶段(1990—1999年)

1990—1999年为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增长阶段,该阶段云南省累计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涉及26个项目,签约额59175.5万美元,占贷款总量的35.53%,项目行业和领域开

始多元化,涉及工业、电信、能源、环境、交通、医疗卫生、水利等,从项目数来看,主要集中在电信、工业领域,其项目数分别为11个和7个,占该阶段项目数的42.31%和26.92%,从签约金额来看,电信、工业领域签约额分别为17195.75万美元和17619.75万美元,占该阶段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总额的29.06%和29.78%,交通领域虽仅有2个项目,但签约额达到了19358.21万美元,占该阶段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总额的32.71%。这一阶段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出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但从结构上来看,仍主要以电信、工业等经济建设领域为主,环境、医疗卫生等社会生活领域尽管已开始出现了部分项目,但项目数和签约额均较少。

3. 平稳持续发展阶段(2000年以来)

2000年以来是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平稳持续发展的阶段,这一阶段共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签约额106155.77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63.74%,共涉及41个项目。主要分布在新能源开发、医疗卫生、农业、林业、教育、供水、交通、环境和消防等行业和领域。其中医疗卫生领域项目数最多,有17个项目,占到了该阶段总项目数的41.46%,但贷款签约额较低,仅6138.25万美元,而供水领域尽管项目数不多,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额较大,仅云南省昆明市自来水公司掌鸠河引水工程项目贷款签约额就达22029.54万美元,占到了该阶段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总额的20.75%。这一阶段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较多的年度主要集中在2006—2009年,其中2008年实施外国政府贷款项目8个,贷款金额为17954.72万美元,占该阶段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总额的16.91%;2009年截止6月底实施外国政府贷款项目5个,贷款金额为14947.93万美元,占该阶段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总额的14.08%。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始有了明显转变,从过去的以工业、电信为主转向以医疗卫生、环境、交通等关系民生的行业和领域为主。

(二) 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来源构成

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国别和机构主要有日本、德国、加拿大、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士、北欧投资银行、韩国、芬兰、澳大利亚、荷兰、瑞典、以色列、挪威、沙特、丹麦和美国等19个国家和机构,贷款超过1000万美元

的国家有12个,其中日本和德国贷款金额最多,分别为94741.42万美元和21328.88万美元,占总贷款的比重分别为56.89%和12.81%;日本贷款的项目有13个,贷款金额占了整个贷款总额的大半部分。

(三) 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行业分布

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主要涉及医疗卫生、电信、工业、环境、交通、农业、供水、能源、教育、水利、消防、林业和其他等13个领域。其中,环境项目8个,贷款38947.44万美元,占23.39%;交通项目5个,贷款29183.91万美元,占17.52%;供水项目2个,贷款24839.07万美元,占14.91%;工业项目10个,贷款18219.42万美元,占10.94%;电信项目11个,贷款17195.78万美元,占10.33%;教育项目4个,贷款10348.79万美元,占6.21%;能源项目4个,贷款8603.54万美元,占5.17%;医疗卫生项目18个,贷款6775.28万美元,占4.07%;林业项目1个,贷款4987.50万美元,占2.99%;农业项目3个,贷款1368.58万美元,占0.82%;消防项目2个,贷款1140万美元,占0.68%;水利项目1个,贷款543.57万美元,占0.33%;其他领域项目3个,贷款4388.49万美元,占2.64%。全部贷款中,电信、工业、环境、交通、供水等5个领域的36个项目所占比重达77.09%。

(四) 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年度变化情况

按时期分,从“七五”期间到“十一五”期间,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金额分别为7439.56万美元、47657.82万美元、27705.77万美元、11930.32万美元和71807.89万美元,占总贷款的比重分别为4.47%、28.62%、16.64%、7.16%和43.12%。“十一五”期间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数和贷款规模均有明显提高。

从1986年的仅226.84万美元,到2008年的17954.71万美元、2009年上半年的14947.93万美元,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总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先后在1994年、2000年和2007年出现了三个利用的高峰,1994年为历史最高,这主要是与该年利用日元贷款19000万美元建设南昆铁路有关。结合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分析,在国内银根紧缩的时期,外国政府贷款利用较高,而在国内银根放松,流动

性充裕的时期,则利用较为稳定,这种现象充分体现了外国政府贷款的长期性、稳定性等特点,对国内资金供求起到了较好的补充和调节作用。

(五)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执行主体分布

云南省对外国政府贷款的利用极不平衡,贷款最多的是省级部门和省属企业。其中,省级部门和省属企业贷款项目 28 个,贷款 62058.64 万美元,占全部贷款的 37.26%;昆明市贷款项目 19 个,贷款 64172.56 万美元,占全部贷款的 38.53%;中央在滇机构贷款项目 2 个,贷款金额 23662.90 万美元,占全部贷款的 14.21%;州市(除昆明外)使用的贷款较少,共计使用贷款 16647.27 万美元,仅占全部贷款的 10.00%。从州市分布来看,独立实施过贷款项目的州市有 12 个。

(六)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类别构成

1998 年,根据财政部和外经贸部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原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业务的职能划转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有关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业务的职能相应划转财政厅(局)。2000 年,《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共云南省委机构改革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云南省省级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2000]10 号)中明确,云南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管理。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第 38 号令,按照贷款不同的还款责任,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分为三类:第一类项目是指省级财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作为债务人并承担还款责任的项目;第二类项目是指项目单位作为债务人并承担还款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还款保证的项目;第三类项目是指项目单位作为债务人并承担还款责任,转贷机构作为对外最终还款人的项目。在此类项目中,省级财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既不作为债务人也不提供还款保证。划转财政部之前实施的贷款项目统称为老项目。

根据以上的划分,除中央在滇机构实施项目和财政部已批准,待签约实施项目外,在云南省已实施的外国政府贷款的 52 个项目中,共有

老项目 27 个,贷款金额 25802.44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22.97%;一类项目 14 个,贷款金额 15761.28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14.03%;二类项目 11 个,贷款金额 70761.05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63.00%,由此可见目前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主要以一、二类项目为主,相对而言二类项目的规模最大,也是贷款的主要形式。

(七)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除中央在滇机构实施项目和财政部已批准,待签约实施项目外,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 52 个项目协议借款额 112324.77 万美元,累计实际使用额 84019.28 万美元,累计还本付息 37898.09 万美元,全省债务余额 58568.27 万美元。由于外国政府贷款属于长期性贷款,债务链长,还款压力不大,目前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还贷情况总体上良好,具有较高的信誉。

(八)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赠款的情况

外国政府赠款作为财政合作下的无偿援助资金,近年来出现了逐年减少的趋势,在我省的积极努力下,截止 2009 年 6 月底,云南省共利用外国政府赠款项目 6 个,签订赠款协议金额 4300.45 万美元,赠款来源国为德国、意大利和英国,其中德国赠款最多,共计折合 4081.08 万美元,占全省赠款金额的 94.90%。项目涉及教育、林业、环境、能源、医疗卫生和农业等领域。其中,省级部门和省属企业项目 4 个,州市实施项目 2 个(其中昆明市项目 1 个,曲靖和迪庆共同实施项目 1 个)。

从我省外国政府赠款项目的性质来看,均是社会公益类项目,大多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贫困地区发展为主,如在我省利用德国政府赠款援助的 4 个项目中,分两期实施共计 1887.51 万美元的造林项目,覆盖了全省 4 个州市的 9 个县,项目区总人口近 510 万,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森林覆盖率,保护了自然资源,减少了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增加了当地农民收入。中德财政合作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覆盖了 3 个州市的 52 个边远村庄,1700 户,7000 人口,解决了这些边远山区的通电问题,被联合国列为在贫困地区解决用电问题的典范,同时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我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昆明艾滋病防治项目对提高昆明市艾滋病防治能力,加强艾滋病工作队队伍能力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由曲靖

市、宣威市和会泽县以及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共同实施的南方贫困地区可持续农业项目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改进了供水设施的质量,明显改善了人畜饮水条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项目地区的温饱和贫困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脱贫致富。

(九)我省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2008年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金〔2008〕48号)和《财政部关于2009年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09〕14号)的要求,我省分别组织完成了2008年绩效评价项目清单指定的10个项目和2009年绩效评价项目清单指定的15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从评分结果来看,2008年云南省10个项目平均得分为2.60分(满分为3.00分),绩效等级为优;2009年15个项目平均得分为2.82分,比2008年增加了0.22分,均高于2008年全国平均得分2.44分。从2008年、2009年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所涉及到的领域同比来看,工业领域的优良率从2008年的50%提高到85.71%,高于2008年该领域的全国评价水平(优良率58.54%);同领域与2008年全国平均水平比较,云南省在医疗卫生、农林、城建、电信和交通领域的优良率均为100%,高于2008年全国平均水平。在外国政府贷款的绩效评价工作中,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的质量,创造性地采用了“两评两审”的方式,即在评价过程中,由项目单位先开展自评(一评),再由所在州市财政部门进行初步审查(一审),提交中介机构核实和反馈沟通;省财政厅、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两评),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省财政厅组织由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终审(两审)。2008年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组织形势创新,评价结果科学准确而得到了财政部部、司各级领导的高度赞扬,并安排在芜湖会议上做了典型经验交流。总体来看,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成效显著。

二、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所取得的成效

20多年来,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有效地解决了我省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极大地缓解了经济社会发展中基础设施落后的瓶颈制约,建设了一批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设施、文教卫生、新能源开发、重点产业项目,在引进大批先进技术装备,加快重点企业更新改造步伐的同时,不断学习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了我省体制、机制的建设和创新,提高了我省综合经济实力,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外向型人才队伍,开创了我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局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缓解了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

云南是一个集“边疆、民族、贫困”为一体的经济欠发达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财源结构单一,地方财政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由于外国政府贷款具有贷款利率低、信贷期限长、贷款条件优惠等特点,这些资金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省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据不完全统计,我省利用的外国政府贷款赠款16.39亿美元,带动国内资金投入约200亿元。外国政府贷款额较高的年度,如2000年全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额相当于当年全省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拨款的30.67%,2006年相当于当年全省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拨款的15.95%。外国政府贷款对缓解财政投入压力,弥补建设资金不足起到了较为明显的作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引进与利用,推动了相关事业的发展。例如,2000年昆明市掌鸠河引水工程通过利用日元贷款207.03亿日元,折合人民币14.34亿元,占整个项目投资总额的29.42%,带动国内配套资金34.41亿元,整个项目投资相当于2000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6.98%。项目通过外国政府贷款解决了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推动了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多年来,云南省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产业政策,并结合云南省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合理引导使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重点投向电信、工业、环境和供水领域,既催生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了整体技术水平,又改善了城市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了全省产业的协调发展,推动了产业结构调整。如南天集团通过利用意大利政府贷款249.82万美元引进意大利奥利维特公司的设备,使公司1999年产PR存折打印机达到45890台,到2007年达96225台,实现销售收入3.09亿元,实现利税

2645 万元,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也使南天公司生产的 PR 系列存折打印机成为世界上汉字处理功能最强,打印速度最快,纸张处理能力最强,最适应本国用户需求的专业存折打印机。目前,该项目的 PR 系列产品连续十年在国内年安装量第一、总安装量(70 万台)和市场占有率第一(超过 60%),南天成为世界第二、国内第一的专业存折打印机生产商。原云南光学仪器厂利用日元“黑字还流”贷款引进的光学望远镜生产设备,生产制造的“云光”、“熊猫”已是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的知名品牌。“熊猫”牌望远镜远销世界,名扬海内外。云南省水稻机械化示范项目利用韩国政府贷款折合 392.47 万美元,引进韩国产斗山大宇 SOLAR225LC-V 型履带式挖掘机 35 台,大同 DSC48 型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79 台,安排在玉溪市华宁县、新平县、通海县,红河州弥勒县、开远市、泸西县,曲靖市沾益县等 7 个县(市),使我省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的拥有量增加了近一倍,极大地提升了我省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整体水平,示范效果明显,是云南农业项目利用外资的一个典型范例。

(三)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随着可持续发展思想逐步成为国际社会共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受到世界各国高度重视,许多国家将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我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2002 年利用德国政府援助赠款在楚雄州、丽江市和大理州建设 52 座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实施不仅从资金和技术方面对我国解决偏远地区供电所做的努力给予有力的支持,而且其坚持可持续发展,即以保证光伏供电系统长期、安全可靠地运行作为宗旨的理念,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项目实施机制,对我国后续的大规模“送电到村”和“送电到户”项目都有非常好的借鉴和参考作用。我省利用法国开发署 3000 万欧元贷款,建成大理者磨山风电场,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3075 万千瓦,大理风电场投产发电,标志着云南省长期以来以水电、火电为电力能源结构的历史将被改写,对调整大理及云南的电力结构有着积极的意义。风电项目的开发,将有利于调整能源结构,弥补电力供应的不足,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我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所引进的

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将对促进我省可再生能源开发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推动了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我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对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了“三农”问题的解决和贫困地区的开发与发展。

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投向农业领域的项目相对较少,但项目实施所起的作用明显的,有效提高了当地农业生产水平,改善了当地农民生活质量。如云南省润凯实业有限公司利用北欧投资银行贷款 495 万美元引进丹麦韦斯伐利亚公司的设备建设年产 6 万吨变性淀粉生产项目,工程建设总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马铃薯变性淀粉,生产规模超过日处理马铃薯 1440 吨,年处理马铃薯 33 万吨。目前,该项目已向农民发放种薯 8000 吨,每吨种薯的市场价格为 1500 元,公司为推进马铃薯产业政策,仅按每吨 400 元发售给农民,相当于为农民提供扶贫资金 880 万元。并且发售款在收购马铃薯时,从收购价款中扣回,切实减轻了农民的负担。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种植 15 万亩马铃薯,可为农户增收近 1 亿元,此外,项目的建设,可新增大量就业机会,减少社会剩余劳动力,同时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如每年可为交通运输业增加约 45 万吨货运量;每年可为祥云县及周边地区提供约 5 万吨薯渣发酵饲料,可带动祥云县及周边地区养殖业发展。德国政府赠款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使边远贫困地区许多农户用上了电视机等家用电器,接触到了现代文明,这将对更新他们的意识观念、改变落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和作用。此外,村民参与建设增长了知识和见识,通过培训锻炼了技术管理人员,副业开展,观念更新,给边远贫穷及封闭的小山村带来了活力,也带来了希望。这些都将直接或间接地推动当地发展,并将在今后的脱贫致富中产生长远的利益。利用德国政府赠款实施的造林项目,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流失治理,造林区新增植被 29536 公顷,项目区森林覆盖率增加,保山 885.8 万立方米、保土 103.3 万立方米、保肥 4.1 万吨,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增加,森林生态效益显著。项目营造的核桃、板栗等经济林共 4759 公顷,有效地增

加了农民收入。

2. 促进和改善了人民生产、生活。

一些项目的投产改善了当地设施条件,促进了当地生产,改善了人民生活条件。如昆明市富民县利用瑞典和挪威政府混合贷款折合226.84万美元,配套资金1450万元人民币修建富民县石楼梯水电站。大大地缓解了富民工业及居民生活用电紧张情况,极大地扶持了地方工业发展,设备先进程度在同级别电站中名列前茅。石楼梯电站的建成不仅缓解了富民用电供需矛盾,而且增加了就业岗位和税收收入,促进了富民县经济社会发展。以2000年至2008年统计数据为例,该电站共发电4.875亿千瓦时,年平均发电达5416万千瓦时,共实现销售收入1.02亿元(含税)。石楼梯电站在富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日元贷款昆明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对改善滇池水质和昆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推动滇池流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昆明市自来水公司利用日元贷款264800万日元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建成第六水厂,充分利用松华坝水源,缓解了昆明供水紧张状况。针对滇池水源的特点,采用了去除藻类较为有效并经改进后的气浮工艺,并在云南首次采用法国技术V型滤池进行过滤处理,以及活性炭臭氧深度处理工艺,大大提高了水质净化能力,对进一步改善春城人民饮水条件具有十分明显的意义。昆明市第六水厂全部投产后,使昆明城市供水能力达到66万吨/日,供水水质水量得到进一步改善,解决了昆明市高、远地区的缺水状况,提高了城市供水系统综合调度能力,实现了政府提出的好水好用、好水优用政策,为昆明市北市区的建设、发展创造了条件。

3. 提高了环境治理能力。

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在环境领域投入最大,达38947.44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23.39%,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提高了当地环境治理能力,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如昆明市排水公司利用澳大利亚政府贷款498万美元,引进BHP公司先进的ICEAS生物处理工艺和关键设备建成第三污水厂,实现日处理污水15万立方米,旱季高峰时可达20万立方米/日。第三污水厂建成至今,共处理污水59127

万立方米,减排COD 11.7万吨、SS9.51万吨、T-P 0.83万吨、T-N 0.17万吨,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改善了生态环境。滇池水质因污水厂建成投产而明显改善,降低了自来水厂的处理费用,改善出厂水质,对提升滇池流域投资、招商、旅游人居环境质量、带动相关产业经济发展,提高云南对外开放形象起着重大作用。大理市供排水公司申请意大利政府贷款543.57万美元,配套资金5765万元,建成大理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达5.4万吨。项目实施后使约70%进入洱海的城市污水得到集中处理,项目直接受益人口40万人,间接受益人口100万人,受益面积780平方公里,对保持洱海良好的水环境不受污染,促进大理市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此外,该项目实施后,不仅保护了洱海水域的生态环境,而且在大为减少对洱海污染的同时,也有效地减少了对澜沧江—湄公河水系的污染,保护了流域生态环境。滇池环湖干渠截污工程是截断各种点源、面源污染进入滇池的最后一道屏障,利用日元贷款实施的环湖北岸截污完善工程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北岸环湖截污干渠西起西园隧洞旁规划湖滨路,东至大清河,全长23.2公里,北岸截污工程将与东岸、西岸、南岸工程一起,以形成环滇池截污的最后一道屏障,构筑环湖截污线107公里,将最大限度地截流片区点源、城市面源、农村面源污水,截留率分别达到90%、50%、30%,送至污水处理厂和雨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环湖湿地进入滇池,从而有效削减入湖污染物。

4. 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医疗卫生领域是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最多的领域,12个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加强了疾病预防和控制质量、改善了卫生条件、锻炼了卫生医疗专业队伍,有力地推动了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项目区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明显改善,为促进当地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如云南省卫生厅利用瑞士政府贷款337.03美元,中方配套2000万元引进先进设备,配置到全省16个州市进行血站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医院自采自用的状况,大大提高了医疗用血质量,有效预防了血液及性传播疾病和部分其他传染病通过输血传播流行,极大地延缓和减少了血

源性传染病给经济建设成果带来的威胁。先进检测设备的引入,减少了血源性传染病,降低了人民群众的医疗费用,间接降低了传染病对财政投入的压力,产生的社会效益十分显著。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为全省培养了一批熟悉先进设备、精通检验业务的核心检验人员。先进的设备,对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批熟悉英语、熟悉计算机的检验人员走上了前台,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他们已成长为保障云南省医用血液安全的可靠卫士。

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利用西班牙政府贷款388.02万美元,配套资金900万元引进先进医疗设备。项目建成后加强了该医院基础医疗设备建设,促进了例如内镜检查(胃肠镜)、内镜微创外科手术(肝胆外科)、血透、外科手术、口腔治疗、心内科治疗、神经内科治疗、病理等一批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自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内镜检查(十二指肠镜)年均150多例、内镜微创外科手术(妇产科、泌尿外科、肝胆外科)、腹腔镜手术年均8000余例、重症监护(ICU)病人年均160人次、神经外科手术年均500多例、骨科关节镜手术年均40例、眼科手术年均2000多例;口腔治疗上由于项目引进了国际名牌费德萨牙科设备,使该医院的口腔治疗病人从每日平均40人提高到每日平均65人。监护、功能检查、治疗、检验、病理用设备的购置,大大提高了该医院的确诊率,丰富了该医院的治疗方法,强化了该医院的医疗业务开展能力,医学影像的阳性率从项目实施前的35%提高为45%,甲片率也从50%提高为95%,牙科全景X光机的购入填补了不能摄牙科全景片空白。该项目实施加强了医院优势项目的开展:血透室增加了一台血液透析机,缩短了急需血液透析病人的等待时间。救护车、呼吸机、急救设备的配备极大提高了该医院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能力,在2003年全国非典传染病流行期间,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被大理州卫生局、大理市政府、市卫生局定点为大理州唯一的非典传染病隔离、救治医院,先后收治非典疑似病人25人,后经检查、化验、排查,全部取消了疑似病例,按普通病例医治后,病愈出院。同时该项目的开展,促进了该医院的硬件建设,为开展诊疗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提高了该医院医护质量和 service 病人的能力,自项目开展以来,该医院年均增加业务收入149.28万

元,门诊就诊人次以年均5.86%的比例增加,从2000年的132839人次/年,增加达到目前的183674人次/年;住院出院人次也以年均10.69%的比例增加,从2000年的4888人次/年,增加达到目前的9453人次/年。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

我省是个经济欠发达省份,经济基础薄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对全省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作用较为严重,通过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极大地缓解了我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足的矛盾,改善了我省基础设施条件,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硬件环境做出了重大贡献。如交通领域,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建设的南昆铁路,东与湘桂、南防铁路相接,西与成昆、内昆、昆河铁路相通,北与盘西、贵昆铁路相交,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把西南内陆与华南沿海口岸紧密连成一体,形成新的经济优势和开放格局。从而对促进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加快扶贫开发,缩小东西部差距,造福西南各族人民,增进民族团结,产生了十分重要的意义。日元再贷款135000万日元建设的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城三号路项目,使香格里拉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道路网络,加快了香格里拉的城市化进程,极大地促进了沿线土地房屋的开发和集约利用,将带动整个城东片区的建设和发展,对改善社会环境、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功能,提升香格里拉形象,推进香格里拉城镇化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利用德国贷款建设的思茅至澜沧二级公路,是澜沧、孟连、西盟等三县与内地联系的便捷通道。澜沧、孟连、西盟三县都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并与缅甸相邻,思茅至澜沧二级公路的建设,对带动公路沿线矿产资源开发和其他产业发展与提升,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进步,维护边疆稳定,缩小地区差距,加强民族团结起到重要的作用。

自20世纪90年代,我省分别利用西班牙、加拿大、法国等国政府贷款,建设了覆盖全省的程控电话、电信数字微波通讯工程,使我省通讯条件得到了根本改善。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300800万日元、配套资金5242万元,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广大观众、听众提供更多、更丰富、质量更高的新闻、教育、娱乐节目,更好地满

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扩大和加强远程广播电视教育,加快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为云南省经济腾飞发挥重要的作用;能及时对天气预报和灾情预报进行播报,对易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及时了解灾情,提前预防自然灾害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支撑。项目的实施加快提高了云南各族人民的思想、文化素质,配合西部大开发,更好地宣传云南,让世界了解云南,让云南走向世界,推动了云南经济、社会的发展。

(六)推动了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和装备改造,提升了企业竞争力

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引进技术和设备,使项目建设实现高起点、高标准,引导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装备改造,激发了企业的活力,对提升工业企业的技术、设备水平,实现农副产品的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的竞争能力起到了关键作用。如昆明力神重工(原昆明重机厂)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引进奥地利钢铁联合公司斗轮机部分部件及生产技术,项目研制的成套斗轮设备,接近八十年代末紧凑型斗轮机国际水平,它的制造成功和投产使用,使我国露天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水平跨入了世界先进水平行列,在加速我国能源开发的建设中将起到重要作用。斗轮成套设备的成功,提高了我省机械设备制造装机水平,带动了我省电机、电器、仪表、材料等配套供应水平,促进了我省“机电一体化”的发展,为省机电行业、集体承揽大型成套项目奠定了基础。开发斗轮成套设备的成功,使昆明重机厂进入国家重大装备的制造行列,为昆明重机厂拓宽国内外市场领域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原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邓川奶粉厂)利用荷兰政府贷款引进荷兰生产线。该项目1993年日收奶量超过100吨,完全实现生产计划,1993年后,生产线的达产率基本在150%左右;产品质量达到国际乳品联合会IDF的标准,质量有本质的提升,产品出口持续增加,连续几年位居全国奶粉出口第一;在该项目的带动下,洱源县的乳业得到了持续的发展,从项目实施前的日收奶80多吨发展到300多吨,对县域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同时,该项目的技术消化吸收比较彻底,在投入运行后的20年间,大部分已实现国产化,目前生产线仍

然完好运行。通过项目的实施,引进生产流水线并投入生产,使奶制品的工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生产得到了实现,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七)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经验,促进了我省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引进了国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与方法,使我省的项目管理产生了较大的转变。通过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使我省开始了解和掌握国际通行的项目程序,并开始在项目管理中加以应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实施的招投标制和提款报账制也已成为我省目前广泛实行的项目管理方式。多年来,通过实施一批借用国外贷款项目,把国际上项目融资的先进理念、经验和科学、严谨的管理办法,如项目评估、竞争性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项目执行情况监测管理和经济评价等,都运用到实践工作中,促进了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

为了加强我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省财政厅及时转发财政部以及国家相关部委的有关制度、文件,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相应的补充要求,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文件,完善了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运行机制,规范了管理工作,对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借、用、还及风险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为统筹管理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借、用、还各个环节的工作,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并颁布实施。《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还贷准备金管理办法》文件起草工作已经完成,经批准后即可下发全省实施,并计划制定《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转贷银行选择和管理办法》、《云南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一批新制度。同时,通过加强每个项目的财务管理手册编制工作,努力将资金、财务、债务的每个管理环节纳入制度化轨道,确保制度建设与项目批准实施同步,收到了显著成效。

(八)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积极开展外债风险管理

经省政府批准,由省财政厅牵头,推荐引进了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和美国花旗银行,并由省财政厅主持审定了汇率、利率掉期综合方案,在省财

政厅指导下,昆明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成功地完成了日元贷款昆明市掌鸠河供水项目的日元债务风险管理,不但规避了汇率风险,而且获得了2116万美元的利差收益,为今后该项目的偿还贷款打下了基础。有了掌鸠河项目的成功经验,省财政厅经省政府同意直接运作,对日元贷款大黄磷项目开展了外债风险管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省财政厅分别与国内合作银行签署了外债风险管理协议,并按规定时间进行货币互换交易。截至2009年5月11日,该项目共进行了16次货币互换交易,与直接购买日元还贷相比,共节约还贷资金人民币1408.75万元。通过交易实践,探索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外债风险管理的方法,积累了经验,有效规避了外债风险,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还贷压力。我省的外债风险管理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九) 锻炼和造就了一批熟悉国际通行规则的本地人才

通过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实施,我省已培养起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和惯例,掌握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程序的专业队伍。一是通过多年来组织实施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培养了一大批精通外语、熟悉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国际规则及运行程序的项目官员、管理专家和熟悉了解各行业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水平的技术专家,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和开展业务培训,培养了上万名外贷项目的各类项目技术人员。二是在人才分布方面,目前,我省通过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培养的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已广泛分布于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卫生等省级部门和各州市,以及各类项目单位,范围涵盖交通、环保城建、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工业、农业、林业、扶贫、教育、医疗卫生、水利、通讯等领域,这些人才为各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事业发展正在发挥着积极作用。

三、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 贷款利用总量不够。

虽然通过20多年的不懈努力,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数量从少到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逐步稳定,截至目前共有贷款项目71个,贷款总额15.96亿美元,但与我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对外资的需求相比,利

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总量仍显不足,截止2008年底贷款金额仅占全国总量的约3%,远远低于东部沿海发达省区的利用比例,也远低于西部的四川、甘肃等省的利用量,对财政预算的补充作用还不够明显,满足不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 贷款赠款地区分布不平衡。

从我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地区分布来看,大部分贷款和赠款集中在昆明,其他州市贷款赠款很少。在71个贷款项目中,除打捆项目外,昆明以外的州市实施19个项目,实际所使用贷款仅为1.65亿美元,占全部贷款的10.34%。而且从贷款的区域分布来看,这19个项目主要分布在大理、红河、保山、文山、德宏、迪庆、丽江、普洱、楚雄、昭通、曲靖几个州市,还有4个州市则根本没有独立实施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昆明市占州市贷款总额的77.61%,其他州市仅占22.39%。在6个赠款项目中,16个州市中也仅有昆明独立实施了艾滋病防治项目,赠款金额占总赠款额的7.23%。我省各地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能力极不平衡。

3. 借款、配套、还款资金没有纳入地方预算统一管理。

外国政府贷款作为国家主权外债,具有“准公共财政资金”的性质,其实际上是为弥补财政资金的不足,以举债的形式提前进行的财政支出,是财政资金的提前分配,是提前支用未来预算资金。这种财政预算资金的提前支付,理应在以后年度的财政预算中予以弥补,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未能做到,未把外国政府贷款的借款、配套和还款资金纳入地方预算统筹安排、综合管理,造成相当部分项目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影响项目实施;还款资金没有来源,贷款到期不能按时偿还,上级财政不得不采取预算扣款的方式收回,使各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难以平衡,同时直接影响到我省各级政府的对外整体信用形象及进一步的项目申请和外贷利用。

(二) 原因分析

我省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规模不够,区域分布极不平衡,原因是多方面的,缺乏有力的领导协调机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观念不强、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工作推进缺乏配套政策和激励机制、人才不足是几个最重要的原因。

1. 缺乏高层次的统一领导。

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涵盖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业、农业、环保、医疗卫生、能源及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和行业,项目的申报和执行涉及到发改委、财政厅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缺乏高层次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仅由财政部门来推动,造成了各级政府和部门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配套资金和相关政策措施难以得到落实、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效率不高等现象。

2. 对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认识有待提高。

一是对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这一间接引进外资方式未给予同直接引进外资相同的重视程度。未充分认识到我省由于基础设施薄弱,配套条件差,直接引进外资难度很大,而通过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恰恰能有效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与直接引进利用外资形成相辅相成的效果。二是各级政府和部门、项目单位对债务的理解存在偏差,不愿借债发展,只想用无偿资金,不愿用有偿资金,缺乏依靠外力加快发展的意识。

3. 对引进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配套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未建立政府债务预算体系,外国政府贷款的借款和还款未纳入预算,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配套资金也未纳入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项目单位不得不多方筹措配套及还款资金,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势必造成各地区、各部门不愿使用外国政府贷款。

二是缺乏对贫困地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倾斜和扶持政策,贫困地区的发展需要外部资金的支持,但由于其经济发展水平低,财力薄弱,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有限,自身财政担保还贷及配套能力不足,而上级政府通过转移支付拨付的转移性财政资金,又不能用于作为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配套和还款资金,也不能作为前期工作经费,使贫困地区难以使用外国政府贷款。

三是激励机制不完善。对于直接利用外资,省级有关部门和全省大部分地区都有着明确的目标和激励机制措施,而且很多地区也将直接利用外资的规模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但是对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却没有纳入引进外资范围进行考核,这必然使得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积极性受到影响。

4. 人才的培养和有效使用需进一步加强。

通过多年来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实施,我省培养了一大批熟悉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国际规则和运行程序的各类人才,但这些人才都分散于用过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各部门和单位。对于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较少甚至未独立实施过项目的地区和部门,由于缺乏对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国际规则和运行程序熟悉和了解的人才,往往在申请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时,觉得外方规范的管理要求和程序太复杂,想用优惠的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又不愿按国际惯例办事,大大影响了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发展。

四、提高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效率的对策建议

(一) 建立统一的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组织领导机构

建议成立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项目办),整合和理顺目前分散于各部门的项目办,统一负责全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申报、监管和协调工作。

(二) 提高利用贷款的认识,转变发展观念

一是各级领导应充分认识到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正确处理直接利用外资和间接利用外资的关系,转变过去“重直接、轻间接”的观念。改革开放以来,直接利用外资一直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点,但应看到,由于我省地处西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基础设施薄弱,直接利用外资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限制,而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这种间接利用外资方式成效明显,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充分利用好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将会有有力地促进直接利用外资的水平。今后各级领导应重视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工作,把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放到与直接利用外资相同的高度。

二是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应转变发展观念,正确认识积累与借债发展的问题。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光靠积累来发展经济是永远赶不上经济发展需要的,外国政府贷款是拉动内需,拓宽

筹资渠道,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措施,要改变只想用无偿资金、不敢用或不想用贷款的观念。

三是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应更新观念,正确认识债务。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并不是没有债务就是好事,关键是要保持适度的债务规模和合理的债务结构。外国政府贷款除了利率低,还具有贷款期限长的特点,这正是能够改善债务结构的一种较好的贷款,债务链相应地拉长,可以在长期内保持一个稳定、合理的还贷结构水平。

(三)纳入预算管理,完善配套政策与激励机制

一是各级政府应建立债务预算体系,将外国政府的借款、配套、还款资金纳入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实施,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按时还款。

二是国内项目资金的安排应与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相结合,在国内项目资金安排时,应考虑已争取到的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把国内项目资金的安排与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结合起来,以国内项目的资金作为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配套资金;在争取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时,也应考虑国内项目的安排,把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作为国内项目的配套项目。二者相互结合,互为补充,这样既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又不加大财政的配套负担。

三是研究对贫困地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倾斜及扶持政策,一方面积极向财政部反映情况,争取减息、债务豁免和延期缓还等优惠政策,缓解项目还贷压力;另一方面要结合省级的财政转移支付,给予贫困地区相应的倾斜政策,如对贫困地区的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省级财政实行统借统还,统一配套,并补助一定的前期工作经费等,以提高贫困地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能力和积极性。

四是建议省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前期工作经费,以外国政府贷款赠款

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撑。

五是研究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措施,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和直接利用外资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将吸引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纳入各级政府利用外资的工作考核范畴,享受各级政府对利用外资工作的鼓励和奖励政策,更好地调动各级、各部门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积极性。

(四)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使用贷款的能力和水平

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各个国别的程序和管理要求各有不同,这就需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从而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使用贷款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要加大项目申报的培训力度。要使得相关管理人员通晓各种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重要特征,了解各类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主要申报程序及申报的关键点,提高各方申报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积极性和成功率。

二是要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方面的培训。要让项目的管理人员掌握先进的项目管理理论与方法,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等环节中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

三是要合理、有效、充分地利用好我省一批熟悉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业务的人才,除建立统一的项目办,整合理顺现有项目办外,可采取建立专家库等形式,把这批人才充分调动利用起来。

四是要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的培训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掌握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执行总体情况,了解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执行总体成效的重要手段。要通过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使其在项目评价过程中通过规范的程序,对项目进行评价,从而得出真实、准确的评价结论,服务于项目整体管理的需要。